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申购人保鑫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该基金”）人民币2亿元。该基金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人保资产”）设立，无固定期限，基金规模不设上限。该基金管理费率为0.30%/年，申购费为1000元，由人保资产收取。假设持有该基金2亿元，持有期不超过2年，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管理费122.17万元、申购费0.1万元，合计122.27万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人保鑫泽纯债基金
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投资目标：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当期收益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当期收益。投资策略：本基金在投资中主要基于对宏观经济、货币政策、利率期限结构、久期调整策略、资产配置策略、分散投资策略、回购套利策略、可转债策略、固定收益品种价格变化的预测，相机而动，积极调整投资范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央行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以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得买入股票、权证。因可转债与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本基金将在其可交易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卖出。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黄明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注册资本（万元）	129800	成立时间	2003-07-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14916	
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关联交易相应比例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22.27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1.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每日计提。2.申购额大于等于500万元的，申购费为1000元/笔。

（二）定价依据

该基金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该基金的管理费、申购费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生效时间

2026-02-10

（二）交易价格

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2〕1号)的规定,该基金的基础资产不涉及本公司其他关联方。人保资产以本公司的委托资产投资该基金属于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以管理费和申购费计算关联交易金额。本公司预计持有该基金不超过2年,假设该基金的投资收益率为1.8%,预计支付管理费不超过122.17万元,支付申购费0.1万元。

(三) 交易结算方式

1.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2.申购费在申购时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四) 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以本公司向人保资产提交基金申购申请之日(2026年2月10日)起生效。

以申购之日(2026年2月10日)起生效,履行期限至本公司赎回该基金份额之日。本公司预计持有该基金2亿元,持有期不超过2年。

(五) 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6月2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人保资产续签委托投资管理协议的议案》。本公司授权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申购该基金属于委托投资业务范畴。2026年2月10日,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委托资产的受托管理人,为本公司委托账户申购该基金,并依据相关要求完成各项工作。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同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同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同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同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03月02日